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因业务运转需要，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现该授信业务已到期。

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重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一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力系统特种光缆、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森林防火产品、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塑料管道及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建筑强弱电系统安装、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公共安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光通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其中 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8,554.35	13,222.12	15,332.23	18,533.81	-29.37	13.83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8,372.14	12,433.96	15,938.18	15,951.44	712.89	605.96

3、光通信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

4、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为保障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抵押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净值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土地（成高国用 2012 第 17970 号）	790.23	175.11	615.12
房屋（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036136 号）	1,319.76	704.26	615.50
合计	2,109.99	879.37	1,230.62

公司拟在光通信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综合授信额度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公司权益，光通信公司以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反担保的保证期限为公司实际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偿还每笔担保债务之次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是保障光通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光通信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3、光通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4、光通信公司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 3,1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发生额）为 2,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2%，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